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688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景山加油站 (9111010174232686X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后街 7 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8 日 10 时 44 分至 3 月 8 日 11 时 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、薛继斌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9、110101026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,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、报警装置的问题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、规格、方法和单件质量 (重量)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为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1 年 3 月 8 日